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代 理 人 周品言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主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主損害賠償，惟查，系爭車輛車主為劉陳小紅，又其已於起訴前之105年10月20日死亡，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劉陳小紅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

0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蕭亦倫